

ICS 65.020  
CCS B 61  
备案号: 115172-2024

# DB11

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

DB11/T 508—2024

代替DB11/T 508—2017

## 林草品种审定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 
of forest and grass varieties

2024 - 09 - 23 发布

2025 - 01 - 01 实施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品种审定指标.....	2
4.1 主要林木良种指标.....	2
4.2 优良草品种指标.....	3
5 区域试验.....	4
5.1 试验设计.....	4
5.2 区域试验规模.....	4
参考文献.....	5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1/T 508—2017《林木及观赏植物品种审定技术规范》，与DB11/T 508—2017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调整了部分术语和定义（见3，2017年版的2）；
- 修改了主要林木良种指标（见4，2017年版的3）；
- 增加了优良草品种指标（见4）；
- 修改了区域试验规模和年限（见5，2017年版的4）；
- 删除了试验记录（见2017年版的4）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（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）、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贲权民、王小平、姜英淑、黄三祥、薛洋、郑勇奇、孙振元、魏钦平、武菊英、高晓明、张运忠、刘亚丽、刘欣欣、宋艳霞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DB11/T 508—2007；
- DB11/T 508—2015；
- DB11/T 508—2017；
- 本次为第三次修订。



# 林草品种审定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林草品种的审定指标和区域试验等技术内容。  
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主要林木品种和草品种的审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品种 variety**

由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，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，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个体或群体。

### 3.2

**良种 improved variety**

通过审定，在一定的区域内，其产量、品质、适应性、抗性、观赏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。

### 3.3

**区域试验 regional trial**

在品种投入生产使用以前，确定其适生地域和推广范围的多地域的比较试验。

### 3.4

**防护林树种 shelter forest trees**

以保持水土、防风固沙、涵养水源等为主要目的的人工林树种。

### 3.5

**用材林树种 timber production forest trees**

以培育和提供木材为主要目的的人工林树种。

### 3.6

**经济林树种 non-wood product forest trees**

以生产果品、油料、工业原料、药材和生物质能源等为主要目的的人工林树种。

### 3.7

**观赏植物 ornamental plant**

以培育花、果、叶、干、茎等器官的观赏性状为主要目的的植物。

### 3.8

#### 草坪草 turfgrass

以禾本科多年生草类为主，具有绿化美化等景观功能，能够耐受适度修剪与践踏的低矮、均匀、致密的草本植物。

### 3.9

#### 饲草 forage grass

可供饲用的草本植物、亚灌木和灌木。

### 3.10

#### 能源草 bio-energy grass

生长迅速或生物量大，可直接作燃料或转化为气体、液体燃料的草本植物。

### 3.11

#### 生态草 ecological grass

具有抗寒、耐旱、耐盐碱等一种或多种特性，且在逆境条件下能够正常生长，形成稳定群落，能够进行生态修复的草本植物，又称生态修复型草。

## 4 审定指标

### 4.1 主要林木良种指标

#### 4.1.1 用材林树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其他性状不显著低于当地主要栽培种或已推广的良种，可审定 of 良种：

- a) 优良种源和母树林生产的种子造林后，材积增益不少于 5%；种子园的生产造林后，材积增益不少于 8%；优良家系的种子、优良无性系造林后，材积增益不少于 10%；
- b) 具有材质优良或某种特殊使用价值，优良特性显著优于当地主要栽培种或已推广良种；
- c) 具有抗病、抗虫或适应不良生态因子（如盐碱、风沙、干旱、低温、积水、土壤瘠薄等）的优良性状，且显著优于当地主要栽培种或已推广良种。

#### 4.1.2 防护林树种

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防护性能显著优于当地主要栽培种或已推广良种，可审定 of 良种：

- a) 农田防护林树种应具有高大、深根性、抗风力强、抗病虫等综合特性或品质；
- b) 水土保持林树种应具有枝叶茂密、根系发达、耐水湿、耐盐碱、抗冲淘等综合特性或品质；
- c) 防风固沙林树种应具有根系发达、根蘖能力强、耐干旱瘠薄、抗风蚀、抗沙埋等综合特性或品质。

#### 4.1.3 经济林树种

##### 4.1.3.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可审定 of 良种：

- a) 在同等立地条件下和相同栽培措施下，产量增益应高于当地主栽品种 15%；



- b) 在同等立地条件下，其果实品质、株型、生育期、抗逆性、耐贮性和适宜加工等方面应至少有一项突出优点，且其它方面不低于当地主栽品种；
- c) 砧木类型应具有抗性强，或具有矮化性状等优点。

4.1.3.2 除满足 4.1.3.1 要求外，经济林树种中以下八类主要鲜果的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还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不同鲜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要求

单位为波比度

种类	早熟品种	中熟品种	晚熟品种
苹果	≥13		≥15
梨	≥12	≥13	
桃	≥11	≥13	
鲜食杏	≥10	≥12	
鲜食葡萄	≥12	≥14	≥16
酿酒葡萄	≥22		
草莓	≥12		
樱桃	≥16		

#### 4.1.4 观赏植物

在同等立地条件下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至少有一项优于或明显区别于当地主栽种或品种，或具有其他特殊性状，可审定良种：

- a) 观枝为主的品种，应具有枝形、枝态、枝色等方面的独特性；
- b) 观花为主的品种，应具有花色、花形、花期等方面的独特性；
- c) 观叶为主的品种，应具有叶形、叶色、观赏期等方面的独特性；
- d) 观果为主的品种，应具有果形、果色、挂果量、观果期等方面的独特性；
- e) 观形为主的品种，由于根、茎、叶等器官在植株上的着生状态的不同，而形成的植株整体状态的独特性；
- f) 以抗逆为主的品种，在观赏性状不降低的情况下，应具有抗病虫、抗风沙、耐盐碱、耐干旱、耐热、耐低温、耐水涝、耐污染等性状。

## 4.2 优良草品种指标

### 4.2.1 草坪草

在同等立地条件和相同栽培措施下，应具有叶色、株型、生长势、观赏期、成坪速度、耐践踏性、耐修剪性等至少一项优于或明显区别于当地主栽品种，或具有其他特殊性状。

### 4.2.2 饲草

在同等立地条件和相同栽培措施下，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a) 单位面积产量高于当地主要栽培种 10%；
- b) 在产量不明显降低的情况下，蛋白质含量、纤维素含量等饲用品质提高 5%；
- c) 以抗逆为主的品种，在产量、品质性状不降低的情况下，应具有耐刈割、耐盐碱、耐干旱、耐低温、抗病虫等至少一种优良性状。

### 4.2.3 能源草

在同等立地条件和相同栽培措施下，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a) 单位面积干物质产量应高于当地主要栽培种 10%；
- b) 在产量不明显降低的情况下，能源转化率、热值等应有提高；
- c) 以抗逆为主的品种，在产量、品质性状不降低的情况下，应具有耐刈割、耐盐碱、耐干旱、耐低温、抗病虫等至少一种优良性状。

### 4.2.4 生态草

应具有能够快速形成稳定群落，或耐瘠薄、耐盐碱、耐干旱、耐低温、耐污染、抗病虫等至少一种优良性状优于或明显区别于当地主栽品种。

## 5 区域试验

### 5.1 试验设计

5.1.1 每个品种至少在 2 个不同行政区域设至少 3 个试验点，每个试验点不少于 3 次重复（区组）。设施栽培条件下植物的试验点选择，可不考虑区域立地条件。

5.1.2 用材林树种，慢生树种不少于 1/4 轮伐期，速生树种不少于 1/2 轮伐期，引种成功树种不少于 2/3 轮伐期，短周期定向培育用材树种不少于一个轮伐期。

5.1.3 防护林树种，达到最佳防护效能后，连续观测数据不少于 3 年。

5.1.4 经济林树种盛果期后应有至少连续 3 年的正常产量记录。

5.1.5 木本观赏植物观赏特征能正常表达后，应经过连续 3 年区域试验。草本观赏植物应经过连续 3 个生产周期的区域试验。

5.1.6 草坪草、饲草、能源草、生态草区域试验时间应不少于 3 个生产周年，其中饲用灌木品种的试验时间应不少于 4 个生产周年；且草类植物在试验周期内应生长正常，特性能正常表达。

### 5.2 试验规模

5.2.1 防护林、用材林树种，无性系品种每试验点保存株数不少于 15 株，家系不少于 30 株，种源不少于 90 株。

5.2.2 经济林树种，每试验点保存株数应不少于 15 株。

5.2.3 观赏植物，乔木每试验点应不少于 15 株；灌木、木质藤本、竹类每试验点应不少于 30 株；球根花卉、宿根花卉等多年生花卉每试验点应不少于 100 株；1~2 年生草本观赏植物每试验点应不少于 200 丛（盆）；多年生草本观赏植物每试验点应不少于 100 丛（盆）。

5.2.4 草坪草每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5 m<sup>2</sup>；矮秆窄行条播饲草每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20 m<sup>2</sup>，高秆宽行条播饲草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40 m<sup>2</sup>；能源草每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40 m<sup>2</sup>；低矮型生态草每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4 m<sup>2</sup>；高大型生态草每试验小区面积应不少于 20 m<sup>2</sup>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10650—2008 鲜梨
  - [2] GB/T 10651—2008 鲜苹果
  - [3] GB/T 14071—1993 林木良种审定规范
  - [4] GB/T 30395—2013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
  - [5] GB/T 34741—2017 草坪术语
  - [6] GB/T 40451—2021 草原与牧草术语
  - [7] NY/T 586—2002 鲜桃
  - [8] DB11/T 599—2016 北京主要鲜果等级
-